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4 號

請　求　人　戴○○

送達代收人　杜○○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魏○○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所提之行政訴訟事件(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不顧請求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及釐清事實，查明社團法人桃園縣○○○○○○○功德會有無進行清算、有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等問題，逕自採信行政機關說詞，直接以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書第 2 頁第 11 行到第 3 頁第 18 行內容作為判決依據（見審評卷第 134 頁至第 135 頁，即頁面編號「2」所示內容)，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行政訴訟(下稱系爭裁定)，有損司法尊嚴，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不付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求個案評鑑。

二、經查：

（一）本件請求人因北高行112年度訴字第○號裁定駁回案（即桃園市政府註銷社團法人○○○○○功德會），對三位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主張承審法官辦案違反程序規定（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為職權調查證據）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不採信請求人之開庭陳述及所提證物）云云，請求本會依法評鑑。

（二）查本案裁定，涉及請求人不服行政院訴願會112年院臺訴字第○號訴願決定，爭點在於請求人不服已逾救濟期限之桃園市政府暨桃園地院註銷前揭功德會之處分，而另提起「陳情」（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檢舉相關公務人員有違法情事，因非行政處分，故前揭北高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以起訴不備其他要件（即非行政處分）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撤銷訴訟（判決第5頁至第6頁參照），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並無明顯違誤，請求人認其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為職權調查，在「程序不合，實體不究」的訴訟原則下，似屬請求人之誤解法律。

三、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7第4款及第7款規定，係就法官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請求顯無理由（採一望而知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